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包头市市政路灯等设施维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包头市市政路灯等设施维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587.568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96.561356万元,⁽⁴⁾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C-G-250313 第1包 2026-01-07 10:21:16

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2026-01-07 10:21:16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企业名称： 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
- 所属行业： **建筑业**
- 上年度营业收入5587.57万元资产总额3596.56万元

测试结果： **小型企业**

测试时间： 2026-01-07

申明：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结果下载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3C-G-250313第1包 2026-01-07 10:21:16
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2026-01-07 10:21:16

胡海波